

察悉許多國家、國際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之組織業已立即採取步驟，援助颶風災民，特感欣慰，

一、對於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各國人民因颶風所受生命喪亡與物質損失，深表同情；

二、請各會員國及各非政府組織研究對上述各地個別或集體提供大規模援助之方法，俾對災區善後工作更能有效推進，並請慷慨為懷，提供此項援助；

三、請秘書長及各有關聯合國機關行政首長注意受災各國之目前及未來需要，並對此等國家之善後計劃從可提用資源中提供援助，必要時應獲得各該組織理事會之授權。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二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九八(十八). 改良大會工作方法 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大會第十六屆會主席在其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關於大會工作方法之備忘錄³中有所倡議，深為敬佩，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設置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之決議及決定繼續設置該委員會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五(十七)，

業已審議專設委員會依照上述決議案所提出之報告書，⁴

深知需要變更其工作方法，使其適應大會改變之情況，特別為因最近會員國數目增加所引起之情況，

但亦關懷於避免對大會依據聯合國憲章及大會議事規則所可能採取之行動有任何減少，

確信為本組織及會員國之利益，大會之工作應儘可能有效與加速進行，且除因極特殊之情形外，常會之期限應不超過十三個星期，

鑒悉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中之意見，並核准該委員會所提之各項建議，特別為規定下列各事之建議：

³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六，文件 A/5123。

⁴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423。

(a) 大會主席應盡力確保一般辯論按部就班進行，並於認為可行之時，徵得大會之同意將發言人名單截止；

(b) 各主要委員會，除第一委員會外，應於接獲大會發交之議程項目單兩工作日以內開始工作；

(c) 第一委員會應儘早開會組織其工作，決定交其審議各項目之討論次序，並開始有系統地審議其議程；於屆會開始之時，此項會議得於一般辯論暫停時召開；其後，如全體會議於一日之某一部分時間召開，則該日之另一部分時間即留供第一委員會開會之用，從而使委員會得於屆會開幕之後儘速進行其經常工作；

(d) 每一主要委員會應儘速訂立其工作計劃，包括其審議交其處理各項目之大約日期以及其所擬議結束其工作之日期，但此項計劃將須向總務委員會提出，以便該委員會得提出其認為有關之建議，其中包括於總務委員會認為適宜時關於各主要委員會應於何日結束其工作之建議在內；

(e) 每一主要委員會為促進其工作起見，應在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九段至第三十二段所指之情況下，考慮設置規模不大而能代表其委員國之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f) 總務委員會應履行議事規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職掌，特別為作成適當建議促進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工作之進展，以利便屆會於指定之日期結束；為此目的，總務委員會應至少每三星期開會一次；

(g) 各主席為加速大會工作之進行，應利用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種種辦法，並行使其依據第三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所有之特權；為此，各主席除其他事項外，應：

- (一) 於規定時間宣佈開會；
- (二) 促請各代表按發言人名單上所列之次序起立發言，但未能按序發言者除非其與其他代表商妥更換發言次序，通常將被列於名單之末；
- (三) 適用議事規則以確保答辯權、說明投票理由及程序問題之妥為行使。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二五六次全體會議。